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雄
選任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18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雄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　罪　事　實

一、陳建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原交易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7年5 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詎其於107年11月15 日中午12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鄉○○路○ 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中午12時22分許，行經忠義路2 段與千禧路口欲左轉千禧路時，適有陳秀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千禧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陳建雄因不慎而與陳秀萍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致陳秀萍受有右足擦挫傷、右側背部挫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陳建雄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據陳秀萍撤回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詎陳建雄肇事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在現場照護陳秀萍，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或徵得他方同意，逕自徒步離開現場。嗣經陳秀萍報警處理後，陳建雄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發覺犯人前，自行於107年11 月15日下午5 時50分許，前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坦承其為肇事者，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陳建雄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08年度偵字第182號卷【下稱偵卷】第6-7

、49-50頁、本院卷第40、45頁）；並有證人即被害人陳秀萍及證人即被害人之配偶陳卓翰之證述可佐（偵卷第11-15、46-49頁）；復有被害人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畫面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16、18-27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㈡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案件（下稱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而被告所犯本案為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下稱後案），足徵前案及後案之罪質不同。佐以被告後案肇事後先留於原地，待被害人家屬抵達現場後，始離開現場，事發後於5個小時後主動前往警察局坦認本案犯行之情狀，亦徵本案侵害法益程度尚非至鉅。本院認被告後案雖構成累犯，然綜合上情後，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併此敘明。

㈢觀之本案查獲情形，被害人案發時雖已報警，並提供被告駕駛車輛之車牌號碼，然被告駕駛之車輛為其女兒陳旻珍所有，員警當時尚無法聯絡車主，且被害人之行車紀錄器亦未錄到被告形像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及被害人警詢筆錄足憑（偵卷第5、12頁）。是具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被告為犯嫌前，即於案發後5小時自行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居湖口派出所承認其為肇事人，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33頁）。故被告自行到案並坦承犯行，且接受裁判，核符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要件堪以認定，是依法減輕其刑。

㈣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致人於死、重傷或輕傷者），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雖未停留現場照護被害人即自行離去，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害人所受傷勢為右足擦挫傷、右側背部挫傷及右肩挫傷等傷害，尚非過重；而被害人家屬當時已至現場，足以防免被害人傷勢擴大之風險，是被告本案犯罪情狀與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刑度之立法原意相較，可非難性程度較為輕微。佐以被告自行到案，符合自首，且被告與被害人就過失傷害部分成立調解，有107 年度刑調字第306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53頁），亦徵被告確有悔意。從而，本院認被告所犯肇事逃逸部分縱然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認依其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即足以懲儆，並能兼顧比例原則及防衛社會之目的，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

三、爰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有其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自述國中畢業之學識程度、業工、已婚、育有3 名子女，均就學中，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之家庭

生活狀況；被告肇事後明知被害人已受傷，仍逕行離開現場之犯罪手段與情節；本件車禍事故致被害人右足擦挫傷、右側背部挫傷、右肩挫傷等傷害之傷害；已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撤回告訴，於偵查中表示肇事逃逸部分如宣告緩刑亦無意見等語（偵卷第50、52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於5年內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故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條件，是不予宣告緩刑。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被告所犯本案為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最重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被告所犯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然依第41條第3項規定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正祥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傅曉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